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2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EN83CXH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20 号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957,176股，每股发行价格8.7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9,706,574.72元，扣除发行费用58,971,419.5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735,155.19元。

2021年6月23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和部分保荐费共计34,641,509.43元后的余额305,065,065.29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5-0002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74,695,407.72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1,239,146.7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186,811.40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4,147,063.93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0,735,155.19
加：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4,147,063.93
其中：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4,064,811.75
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2,252.18
减：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74,695,407.72
其中：2024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5,518,521.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186,811.40
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	10,186,811.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等八家商业银行开立了银行账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并于2021年6月23日分别与该八家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订立，与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2年6月、10月及2024年4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效率，公司注销了上述5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10月28日、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74、2024-0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3948400042099836	400,273.20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44050167021700001918	9,784,812.19
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44050167021700001919	1,726.01
合计			10,186,811.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73.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1.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69.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36,340.14	17,546.58	-	17,704.02	100	2023 年 4 月 29 日	-839.39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02.01	4,732.83	1,551.85	3,971.41	83.91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5,794.11	-	5,794.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142.15	28,073.52	1,551.85	27,469.54			-839.3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8,142.15	28,073.52	1,551.85	27,469.54			-839.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进行结项,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7,546.5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100%,该项目实施期间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合计 157.44 万元,也已投入该项目,投入后该项目无结余募集资金。该项目已按计划总体完成了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达到项目规划的使用条件并开展了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到达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所致。 (2)在前次调整情况下,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修改建筑施工图纸并向相关部门重新履行报送审图和报建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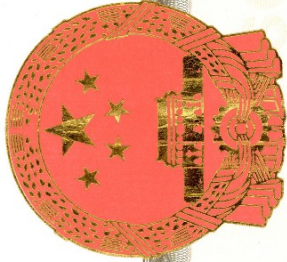


	进度慢于预期,同时后续的开工建设相关手续仍需一定时间办理,公司于2023年3月方才取得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有序建设之中,但整体较原计划仍存在进度延迟,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相关投入(如人员投入)还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经公司审慎考虑,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并新增公司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公司深圳经营场所为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经公司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是公司基于项目建设进度、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确定的,截至2024年8月22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83.91%,尚余完成投入的比例相对较小。由于前期增加了公司及深圳经营场所作为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该项目的研发费用已基本按计划投入,尚未完成投入的主要为软硬件购置、装修工程等投入。因前期报建、基建施工等进度晚于预期,该项目涉及的房屋主体结构尚未完全建设完成,相关软硬件购置、装修工程等需在房屋主体结构建设完成后进行投入,致使该项目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动、市场需求等因素,为了确保项目投入的有效性和经济性,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2025年10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栏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经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使用面积及建设周期。具体情况如下:(1)在不影响实施效果的情况下,将“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原计划使用面积中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部分的13,923㎡用于开展电子元器件相关业务,调整后“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使用面积为43,429.1㎡,该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投入使用。 (2)受施工地建筑施工政策调整变化等因素影响,“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配套宿舍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未达到预期。经审慎考虑,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为2023年10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面积及建设周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栏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已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123.92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518.88万元。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和支付的费用合计14,642.80万元,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



	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018.68 万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file:///C:/Users/HP/Desktop/2022.12.2.jpg

1/1



姓名 陈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0219790505005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6 月 16 日



陈鹏 420003204857



姓名	文桂平
Full name	文桂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5-25
Date of birth	1983-05-25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2327198305250472
Identity card No.	452327198305250472



证书编号: 1101014104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文桂平 110101410408